

聽覺障礙者傳播運動無處

田郁女

程度及生活適應之關聯性

壹、緒論

一、前言

聽覺障礙者在過去所得到的只是同情，並未得到真正的關注。世界聾教育可以說最早發祥於十六世紀末的歐洲。在此以前的漫長歷史中，聾啞者在世界上完全處於「被遺棄」及「無教育」的狀態之中。更由於當時世人的種種迷信與偏見，使得聾啞者與其他身心障礙者同樣為社會所遺棄（註一）。斯巴達採取消滅身心缺陷的嬰兒政策，即為此一具體事實。直到十六世紀末葉，耳聰的人才將他們的同情，以事實反映出他們的關切。一般人認為西班牙噴塞·得樂翁（ponce de Leon, 1520 – 1584）是歷史上第一位教過聾人而有成就的教師（註二）。惟開始時也僅限於極少數上流社會階級的所謂「貴族子弟」的家庭教育而已（註三）。聾人教育的普及，等到十八世紀法國德樂佩神父（de l'Epee, 1722—1789，國立巴黎聾校的第一任校長）的時候才開始（註四）。

我國對聽覺障礙者的教育於民國前廿五年開始。美國人梅耐德夫人（Annetta Thompson Mills -1853—1929）在我國山東登州府首創「啟聰學校」一所，專收聾啞兒童（註五）。民國十一年，該校遷移煙台，改稱「煙台啟聰學校」，又名「梅氏紀念學校」（C. R. Mills Memorial School）

。我國的聾啞教育，才算有了微薄的基礎（註六）。

八四

在我們的社會裡，有著比例雖小但為數却可觀的聽覺障礙者。他們需靠獲得能力在常人的社會裡自立。這種「獲得能力」就是如何與常人交往、溝通、適應環境、減少因為缺陷所導致的焦慮能力。當一個聽覺障礙者學會手語或其他方法和別人交談，或懂得報紙、雜誌及電視中所表示的意思時，不只他個人感到慶幸，聽覺正常的人也會覺得欣慰！

二、研究目的

目前，由於科技發展，知識遞增，耳聰者吸收知識及表意都不能隨心所欲，更何況是一個聽覺有障礙的人？因此，對聽覺障礙者實施教育、再教育，適應、再適應的訓練和輔導確有必要。

在聽覺障礙者走入社會之前，他必須發展足夠的字彙，了解並運用一句話中字義不同的微妙作用。這種緩慢的過程不能經由讀話法或其他活動單獨來完成。對較高層次語言發展的最大助力是來自閱讀及寫作（註七）。閱讀和語言是相互為用的。聽覺障礙者要學得語言精華必須由閱讀及經驗吸取（註八）。閱讀的範圍相當廣泛，包括印刷媒介（報紙、雜誌、書籍），放映媒介（電影）以及錄放媒介（錄影片）。

此外，人際間的傳播也不容忽視，親身傳播，討論問題，出外旅行，與友人通信，和家人相處情形也都是本研究的重點。對於聽覺障礙者傳播行為探討之後，本論文的研究目的是找出聽覺障礙者的傳播行為（包括人際傳播及大眾傳播）與其生活適應（包括家庭、健康、社會、情緒的總適應）、焦慮程度

二者的關係。

聽覺障礙者由於適應生活的方式與常人有異，適應過程所產生的情緒反應，也與常人不同。就輔導者而言，教育聽覺障礙者的第一步工作，似在了解他們的傳播行為與焦慮程度和生活適應的關係。然後據以擬定適當的施教方式，幫助他們去適應未來的社會生活。聽覺障礙者的傳播行為，表現於外是生活適應困難；表現於內是情緒上傾向焦慮。這三者的關係呈現何種型態，是本研究所要探討的問題。至於教育工作者應如何據以協助聽覺障礙者，本文將按研究結果，從傳播的觀點提出建議。

註解

註一：林寶貴 比較中美日三國之聽覺障礙兒童教育，一頁。

註二：郭爲藩等註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二二九頁。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四頁。

註五：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印「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概況」，一頁。

註六：「台灣省立臺南教育專學校民國五十一年度概況」，十五頁。

註七：Samuel A. Kirk, Educat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p. 280.

貳、研究理論基礎（略）

本研究所採取的方法是問卷調查法，在以下四節中，將分別說明本研究的抽樣、問卷設計、預試及資料統計與分析。

一、抽樣

由於本研究的對象（即是聽覺障礙者）具有特殊性，因此，採用了「特性抽樣法」（Characteristic Sampling）。除了教育部特殊兒童普查小組針對特殊兒童就學情形作過調查外，目前，台灣省確切有多少人聽覺有障礙無資料可查。因此，只好以本省三大啓聰學校（臺南、台中、台北）的學生為抽樣對象，這符合「立意抽樣法」（purposive Sampling）原則。無論是「特性抽樣法」或「立意抽樣法」，都是針對研究需要來抽取研究對象的方法。

為什麼要以臺南、台中、台北三個啓聰學校作為研究對象？理由有三

- (一)這三個學校規模較大，若以之作為抽樣全體，則有較大的選擇自由。
- (二)這三個學校分佈在台灣省南部、中部、北部，比較富有代表性。
- (三)這三個學校的學生本身或學校教導方式若有差異，則可借著分散樣本來避免「以偏概全」的錯誤。
選定樣本必須包括：(1)性別：男女皆有，比例儘量相近；(2)教育程度：初中以上（此乃基於對問卷瞭解的考慮）。其次便將問卷分寄到這三個學校，請老師們依據平時的經驗，在國文程度較佳的學生中作抽樣調查，使他們對問卷的詞句、含意真正瞭解。本研究預試共分前後兩次測驗（相隔一至一週）再作重

測），共得問卷一四四份，扣除廢卷三八份，實得一〇六份。正式測驗部份，共得問卷一三五份，扣除廢卷一三份，實得一二二份。

二、問卷設計

(一)自變數及其測量

根據理論基礎設計自變數，計有個人資料及家庭狀況以及傳播行爲（包括大眾傳播媒介接觸及親身傳播），茲分述於後：

1.個人資料及家庭狀況：

- (1)性別：男性或女性。
- (2)耳聾的成因：分爲先天性、後天性。
- (3)聽覺障礙的程度：分爲全聾和不完全聾。
- (4)耳聾的親人：有與無。
- (5)獨處情形：分爲常常、偶而、很少、從來沒有。
- (6)使用助聽器的情形：分爲常常、偶而、很少、從來沒有。

2.傳播行爲：

- (1)接觸大衆傳播媒介的情形：

包括看報紙、看電視、看電影、看雜誌等四項，每項變數依其接觸情形，分常常、偶而、很少、從來沒有等四種程度來表示。

(2) 親身傳播：

包括離開住處到外地去，找人聊天或討論問題，參加聾人活動，寫信給別人等四項，每一變項依其接觸情形，分常常、偶而、很少、從來沒有等四種程度來表示。

另外一個變項是視各類媒介所報導的內容與師長親友的意見相左時，聽覺障礙者將信誰。易言之，何者在聽覺障礙者心中取得的信賴較高，或許上述二者都不爲其所信任。

最後一個變項是除了文字以外，聽覺障礙者與人交談大都是用手語或用併用傳播法，即發音法（口話法）與指文字、手語（概括爲手話法）的混合法來與人溝通（註一）。

爲什麼只以手語或併用傳播法來讓聽覺障礙者作選擇？因爲在預試的一〇六份問卷中（前後兩次測各收回五三份問卷）有百分之六十問卷是既勾了文字又勾手語或併用法，而沒有任何一份問卷是勾讀話法。因此，在正式測驗時便將讀話法刪去。學生之所以沒有完全以讀話法作爲主要傳播方式的原因很可能是即使學了口話法，但與不習慣以口話法爲傳播方式的聽覺障礙者交談時，受了對方的影響而仍用手語或併用法；另一個原因是在學校裡，學生因資賦各異且須持之以有恒，加上學校嚴格執行方可貫徹始終。基於上述理由，即令口話法有諸多好處，但一般的啓聰學校學生不易完全以口話法作爲彼此溝通方式。

其次，用「手語」一詞的理由是：目前手語和手勢幾乎是相通的名詞。至指文字的省略也因爲中國字很少能以指文字比出來。一般而言，指文字是用在英文、日文及注音符號，而注音符號的指文法使用並未很普遍或純粹單一使用，只用來作輔助而已。是以，並未將指文字另列一項。

(二) 應變數及其測量

本研究的應變數包括焦慮程度及生活適應程度兩大部份，其測量所需的量表，經查國內有關資料分述如下：

1. 焦慮程度量表 (The Anxiety Scale)

決定本論文焦慮程度量表時，曾就(1)兒童顯性焦慮量表 (Children's Manifest Anxiety Scale, 簡稱 CMAS) ..CMAS 是由一位學者根據泰勒 (Taylor) 所編製的「顯性焦慮量表」Manifest Scale，簡稱 MAS 修改題面語句、量表形式及測驗說明等而重新編製成的。(2)兒童一般焦慮量表 (General Anxiety Scale for Children 簡稱 GASC) ..GASC 是以沙瑞森 (Sarason) 為首的一群耶魯大學的心理學者所編製的。其編製的目的，一方面用來測量兒童一般性焦慮的程度；另一方面用以研究兒童在某一特殊情境（如測驗情境）中與其他情境中焦慮情緒的關係。因此，編製 GASC 的基本假設為：兒童如在某些情境下容易表現焦慮，則在其他情境下也會如此。最早編製此一測驗的目的，在研究心理分析的理論。所以編製者係採佛羅伊德對焦慮的看法。(3)兒童測試焦慮量表 (Test Anxiety Scale for Children 簡稱 TASC) ..TASC 亦為沙瑞森等人所編製，用以測量兒童在某些類似測驗或考試情境下的焦慮情形。換言之，此一量表，係用以測試情境下是否易因焦慮而會產生生理上的反應，或是否易有焦慮的感覺（註11）。(4)盲人焦慮量表 (Anxiety Scale for the Blind) ..本量表係由赫廸 (Hardy) 所編製，由美國盲人基金會於一九六八年六月印行，適用於十三歲至廿一歲盲童。依折半法求得信度為 0.789，其與泰勒焦慮量表的相關而求

得的效度爲 0.742 。本量表共七十八題，測驗時間約需四十五分鐘。

本研究所使用的焦慮程度量表，係根據盲教學者毛連壩所著「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之理論與實際」一書中所使用的量表（註三）。基於前人所作研究得知盲生和聾生（視覺障礙和聽覺障礙）心理因素及困擾類似者很多，因此，本文雖作聽覺障礙者焦慮程度的測度，仍採用毛教授所譯的「盲人焦慮量表」，並將原量表刪減爲四十題，又參照曾季隆所著「視覺障礙者傳播型態及其現代化生活適應研究」一項對台灣盲生的調查研究」一文所選擇的題目（註四），並加以修飾以適合聾生閱讀及符合聾生心理狀況。修飾的工作是請台南啓聰學校童校長家駒與該校老師斟酌後再寄筆者付印成預試問卷。預試後，再修訂方作正式測驗。

本量表除二、七、八、一四、三三、四七、四八答否者得分外，其餘各題均答是者得一分（註五）。

²生活適應程度量表 Bell Adjustment Inventory

本研究的適應量表，係參考詹益洪修訂的「貝爾適應量表」；該量表原包括家庭適應、健康適應、社會適應、情緒適應等四大部分，共一百四十題。本文除修正語辭改爲直述句並參照曾季隆所採用的題目外，仍請童校長輔正。惟採用的題目仍不失曾季隆所選題目的精神，共四十題。本量表的計分方式，爲求精確起見，取之於詹氏修訂此量表後所採用的計分法。本量表除第三、一七、二八、二九、三五答否者得分外，其餘答是者均得一分（註六）。

又據曾季隆對該生活適應量表係採「折半相關法」，求得係數之後復按史比校正公式 Spearman

Brown Correction Formula) 予以校正，曾季隆所求出的總量表的信度係數爲〇・八三七六 (註七) 。

三、預試

預試是採團體測驗方式，由台北、台中、台南三所啓聰學校老師依次將題目以手語及口話法「告訴」學生。一般而言，他們都能瞭解問卷內容，作妥測驗後再交由筆者分析。

又爲了防止受試對象不以依真實情況答題，故採用焦慮程度量表前三種量表所使用的測謊題（共九題）。對本焦慮量表第五、一五、一〇、一五、三〇、三五、四〇、四五題答是者，得一分；對第一〇題答否者得一分。若測謊所得總分爲八或大於八，即視爲說謊傾向過強，表示其在焦慮題目上的得分真實性可疑，故將此等受試者刪去而不用（註八）。預試雖收回一四四份問卷，惟可用者只有一〇六份。

預試時若遇詞句或字義有所不妥或不爲學生所瞭解時，便請老師輔正，以使學生對題意真正的明瞭。

因採用「盲人焦慮量表」爲求其具有更大的信度，預試除初試外，隔一至二星期再請原受試者再測。焦慮程度量表的信度求法係採用折半相關法，利用積差相關來計算（註九）。

四、資料統計與分析

本文所用統計方法，主要係二系列相關 (biserial correlation) 適用於 X 變數和 Y 變數，均爲常態的連續變數，但是其中的一個變數因某些理由被用人爲的方法分爲兩個類別時的情形。換言之，如果兩個變數之中，有一個變數是等距變數或比率變數，而另外一個是常態的二分名義變數，則應該用二系列相關的統計法。

焦慮程度量表和適應程度量表的分數滿分均為四十分。得分越高者則表示其焦慮程度越高，生活適應程度越低， f_p 表示答(1)很少或從來沒有；(2)先天性的耳聾；(3)全聾；(4)家裡沒有其他聾啞的親人；(5)以手語為主要傳播方式者。 f_q 表示答(1)常常或偶而；(2)後天性的耳聾；(3)不完全聾；(4)家裡還有其他聾啞的親人；(5)以同時併用法為主要傳播方式者。

本研究運用百分率及一系列相關，來測個人本身的基本資料及親身傳播、接觸大眾傳播媒介分別與焦慮程度、適應能力之間的關聯性（註十）。

同時，對於應變數所用的兩個量表項目的測度，除以測謊作焦慮量表的效度外，並以「折半相關法」及「重測」來求其信度，並以史比校正公式校正之，求得其信度係數測定之。

此外，受試後利用積差相關求得信度係數為〇·五六，再按史比校正公式予以校正，得該量表的信度係數為〇·七一七九，顯著於〇·〇一程度。

註解

註一：詳請參閱附錄二問卷。

註二：楊國樞、張春興編著 中國兒童行為的發展，四六五至五一八頁。

註三：毛連塙 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之理論與實際，六三至六七頁。

註四：請參閱曾季隆著 視覺障礙者傳播型態及其現代化生活適應之研究——項對台灣盲生的調查研究。

註五：計分方式，係筆者向毛連塙教授請教而得知。

註六：請參閱詹益霖著 貝爾適應量表之研究。

註七：同註四，五六頁。

註八：同註二。

註九：林清山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一一一至一三五頁。

註十：同前註，四四九至四五三頁。

肆、資料分析

一、親身傳播方式及接觸大眾傳播媒介的分析及比較

「與人交談」方式一項中，答「以手語爲主」者有六十五人，佔五三·二八%；答「除手語外仍兼用其他任何表達方式」者有五十七人，佔四六·七一%。這印證了假設一內的「聽覺障礙者的傳播型態，親身傳播以手語爲主，以同時併用法爲輔」。

「最常接觸的媒介」一項中，答「看報紙」者有五十一人，佔四一·八%；答「看電視」者有三十八人，佔三一·一五%；答「看電影」者有十四人，佔一·四八%；答「看雜誌」者有十九人，佔一五·五七%。聽覺障礙學生接觸出版物（即看報紙和雜誌）的佔五七·三七%；接觸電影和電視的佔四二·六三%。這印證了假設一內的「大衆傳播以出版物之接觸爲主，電影、電視之接觸爲輔」。

「相信何者」一項中，答「當電視、報紙、雜誌、電影所看到的與平常師長親友所告訴的不一致時相信媒介」者，有六十六人，佔五四·一〇%相信師長及親友者有三十九人，佔三一·九七%；上述兩類都不爲其所信任者有十七人，佔一三·九三%。此與假設一內的「親身傳播的影響力甚於大衆傳播，

尤其以對師長親友之信服」不相符合。筆者曾就此問題請教多位在啓聰學校任教的老師。他們的意見是由於聽覺障礙者大多數具有較高防人之心，並且不信任別人。他們寧可相信媒介所告知的訊息（儘管這也是人所作的）而不肯相信自己的師長（甚至父母）。因此，什麼都無法取得他們信任的仍佔了將近十四%之多。這和一般學生對師長親友的信賴程度大相逕庭，也與過去傳播學上所說的親身影響大於大眾傳播媒介影響及權威性也不相符合。

二、生活適應程度與各項資料關係的分析

(一)是否有其他親屬患聽覺障礙者

表一

類別	有其他親屬	沒有其他親屬	Z值
人數	51	71	
百分比	41.8	58.2	4.97

$$P < 0.01$$

有其他親屬患聽覺障礙者和沒有其他親屬患聽覺障礙者的適應能力有顯著的差異。Z值在正相關的情況下，前者較後者有好的適應能力。這印證了假設一。

(1)「親身傳播頻繁與否」一項，可分為四小項來討論：

1.是否常旅行（常離開住處到外地去）：

表I

類 別	常 旅 行	不 常 旅 行	Z 值
人 數	58	64	
百 分 比	47.55	52.45	3.85

$P < 0.01$

指出外旅行和不常在外旅行者的適應能力有顯著的差異。 Z 值在上標題的標題下，前者比後者有較好的適應能力。標題「假設II」的第 1 項。

表II

類 別	常 找 人	不 常 找 人	Z 值
人 數	62	60	
百 分 比	50.8	49.2	5.46

$P < 0.01$

常找人聊天或討論問題和不常找人聊天和討論問題者的適應能力有顯著的差異。Z 值在正相關的情況下，前者較後者有好的適應能力。這印證了假設三的第一項。

3.是否常參加藝人活動：

表四

類別	常參加活動	不常參加活動	Z 值
人數	54	68	
百分比	44.27	55.73	6.9298

$$P < 0.01$$

常參加藝人活動和不常參加藝人活動者的適應能力有顯著的差異。Z 值在正相關的情況下，前者比後者有較好的適應能力。這印證了假設三的第三項。

4.是否常寫信給別人：

表五

類別	常寫信	不常寫信	Z 值
人數	64	58	
百分比	52.46	47.54	5.4267

$P < 0.01$

常寫信給別人和不常寫信給別人者的適應能力有顯著的差異。 Z 值在正相關的情況下，前者比後者有較好的適應能力。這印證了假設三的第四項。

(三) 完全聲與不完全聲

表六

類別	不完全聲	完全聲	Z 值
人數	76	46	
百分比	62.3	37.7	6.14

$P < 0.01$

不完全聲和完全聲者的適應能力有顯著的差異。 Z 值在正相關的情況下，前者比後者有較好的適

應能力。這印證了假設四。

(四)以何種方式作爲傳播：

表七

類別	同時併用法	手語法	Z值
人數	57	65	
百分比	46.73	53.27	3.17

$$P < 0.01$$

以同時併用法者和以手語作主要傳播方式者的適應能力有顯著的差異。Z值在正相關的情況下，前者比後者有較好的適應能力。這印證了假設五。

(五)「接觸媒介頻繁與否」一項，可分爲四小項來討論：

- 1.是否常看報紙：

表八

類 別	常看報紙	不常看報紙	Z 值
人 數	87	35	
百 分 比	71.32	28.68	6.12

$$P < 0.01$$

常看報紙和不常看報紙者的適應能力有顯著的差異。 Z 值在正相關的情況下，前者比後者有較好的適應能力。這印證了假設六的第一項。

2.是否常看電視：

表九

類 別	常 看 電 視	不 常 看 電 視	Z 值
人 數	81	41	
百 分 比	66.394	33.606	5.52

$$P < 0.01$$

常看電視和不常看電視者的適應能力有顯著的差異。 Z 值在正相關的情況下，前者比後者有較

好的適應能力。這印證了假設六的第一項。

3.是否常看電影：

表 10

類 別	常 看 電 影	不 常 看 電 影	Z 值
人 數	63	59	
百 分 比	51.64	48.36	4.41

$$P < 0.01$$

常看電影和不常看電影者的適應能力有顯著的差異。Z 值在正相關的情況下，前者比後者有較好的適應能力。這印證了假設六的第二項。

4.是否常看雜誌：

表 11

類 別	常 看 雜 誌	不 常 看 雜 誌	Z 值
人 數	67	55	
百 分 比	54.9	45.1	4.83

$P < 0.01$

常看雜誌者與不常看雜誌者的生活適應能力有顯著的差異。 Z 值在正相關的情況下，前者比後者有較好的適應能力。順序證～堅證長在第四項。

表 11

類 別	後 天 性 聾	先 天 性 聲	Z 值
人 數	72	50	
百 分 比	59.1	40.9	6.91

$P < 0.01$

後天性聲和先天性聲者的適應能力有顯著的差異。 Z 值在正相關的情況下，前者比後者有較好的適應能力。這印證了假設七。

三、焦慮程度與各項資料關係的分析

(1)「親身傳播頻繁與否」一項，可分為四小項來討論：

1.是否常旅行（離開住處到外地去）：

表 111

類別	常旅行	不常旅行	Z 值
人數	58	64	
百分比	47.55	52.45	5.29

$$P < 0.01$$

常外出旅行和不常外出旅行者的焦慮程度有顯著的差異。 Z 值在正相關的情況下，前者比後者的焦慮程度低。這印證了假設八的第一項。

2.是否常找人聊天或討論問題：

表一四

類別	常找人	不常找人	Z 值
人數	62	60	
百分比	50.8	49.2	7.21

$P < 0.01$

常找人聊天或討論問題和不常找人聊天或討論問題者的焦慮程度有顯著的差異。Z值在正相關的情況下，前者比後者的焦慮程度低。這印證了假設八的第一項。

3.是否常參加聲人活動

表一五

類別	常參加活動	不常參加活動	Z 值
人數	54	68	
百分比	44.27	55.73	6.76

$P < 0.01$

常參加聲人活動和不常參加聲人活動者的焦慮程度有顯著的差異。Z 值在正相關的情況下，前者較後者的焦慮程度低。這印證了假設八的第三項。

4.是否常寫信給別人

表一六

類別	常寫信	不常寫信	Z 值
人數	64	58	
百分比	52.46	47.54	6.35

$$P < 0.01$$

常寫信給別人和不常寫信給別人者的焦慮程度有顯著的差異。Z 值在正相關的情況下，前者較後者的焦慮程度低。這印證了假設八的第四項。

(一)戴助聽器

表一七

類 別	常 戴 助 聽	不 常 戴 助 聽 器	Z 值
人 數	60	62	
百 分 比	49.2	50.8	6.7274

$P < 0.01$

常戴助聽器與不常戴助聽器（或說全聾者始終不需戴）者的焦慮程度有顯著的差異。Z 值在正相
關情形下，前者較後者的焦慮程度低。這由圖一假設九。

不完全聾與不完全聾

表一八

類 別	不 完 全 聾	完 全 聾	Z 值
人 數	76	46	
百 分 比	62.3	37.7	6.65

$P < 0.01$

不完全聲和完全聲者的焦慮程度有顯著的差異。 Z 值在正相關的情況下，前者比後者的焦慮程度低。這印證了假設十。

(四)以何種方式傳播

表一九

類別	同時併用法	手語法	Z 值
人數	57	65	
百分比	46.73	53.27	2.98

$$P < 0.01$$

以同時併用法者和以手語作主要傳播方式者的焦慮程度有顯著的差異。 Z 值在正相關的情況下，前者比後者的焦慮程度低。這印證了假設十一。

(五)「接觸媒介頻繁與否」一項，可分為四小項來討論：

1.是否常看報紙：

表 10

類別	常看報紙	不常看報紙	Z 值
人數	87	35	
百分比	71.32	28.68	6.4

$P < 0.01$

常看報紙和不常看報紙者的焦慮程度有顯著的差異。Z 值在正相關的情況下，前者比後者的焦慮程度低。這與表 11 的結果一模。

2. 是否常看電視

表 11

類別	常看電影	不常看電影	Z 值
人數	81	41	
百分比	66.394	33.606	6.45

$P < 0.01$

常看電視和不常看電視者的焦慮程度有顯著的差異。 Z 值在正相關的情況下，前者比後者的焦慮程度低。這印證了假設十一的第一項。

3.是否常看電影：

表111

類別	常看電影	不常看電影	Z 值
人數	63	59	
百分比	51.64	48.36	6.26

$$P < 0.01$$

常看電影和不常看電影者的焦慮程度有顯著的差異。 Z 值在正相關的情況下，前者比後者的焦慮程度低。這印證了假設十一的第三項。

4.是否常看雜誌：

表一三一

類別	常看雜誌	不常看雜誌	Z 值
人數	67	55	
百分比	54.9	45.1	7.027

$P < 0.01$

常看雜誌和不常看雜誌者的焦慮程度有顯著的差異。 Z 值在正相關的情況下，前者比後者的焦慮程度低。這印證了假設十一的第四項。

註：上述各項自變數所得生活適應或焦慮程度平均數和估計標準誤詳見附錄一。

伍、討論與建議

一、分析結果與討論

依據本研究的發現，除假設一的第三小項「親身傳播的影響力甚於大眾傳播，尤其以對師長親友之信服」未獲證實外，其餘各項結果均與假設相符。

由此，可以獲得下述結論：

(1) 聽覺障礙者的親身傳播以手語為主，以手語以外的其他方式（如讀話、指文字、筆談……等）為輔。

大眾傳播以接觸出版物為主，以接觸影像媒介為輔。

根據過去的研究及觀察，從事啓聰工作的專家學者們均認為手語是一種對聽覺障礙者最方便的傳播方式，這或許是基於人的惰性。因為手語比起筆談、指文字的習得性容易，比起讀話更方便。因此，絕大多數的學生都喜歡以手語作為彼此交談的方式。然而，對於那些主張聽覺障礙者和常人受相同教育，並與常人能儘量減少差異的專家學者們却認為讀話法是必須讓學生作為與人溝通的主要方式。他們覺得，當學生能看別人的口型及臉部表情去瞭解，並能以相同的方式讓對方明白自己的意思，即令自己的聽覺有障礙，也能適應常人的生活或不與常人有所隔閡。

但是學習讀話是一項艱苦工作，要經過漫長的歷程，先決條件是聽覺障礙者必須有起碼的聽力（並不是完全聾，否則無法借著聽到別人的發音來糾正自己的發音），且天資聰穎。其次，教導的老師必須有耐心並持之以恒，隨時隨地讓他們的學生有複習的機會。

兩年前來我國的德國聾生，學校裡一律受口話法教育「交談」。他們談話有時甚至只嘴唇挪動，並沒有發出聲音，或所發出的聲音並不正確。反過來看看本國文字，同音異字何其多，即令是同一字用在不同的地方，其意義也大有出入，「酸梅湯」和「寒酸」的「酸」字就是一例。因此，在我國固然可提倡口話法，然仍仰賴啓聰學校的老師的耐心及努力。

其次，為什麼聽覺障礙者所接觸的大眾傳播媒介以出版物為主。或許是基於印刷媒介有五項優點：(1)讀者自行暴露，(2)暴露可重複，(3)可充份處理論題，(4)能適合特殊興趣，(5)威望可能較高；而影像媒介則無上述的優點（註一）。

(2)有其他親屬亦有聽覺障礙者比沒有其他親屬患聽覺障礙者的適應能力較好。

每個人在進入學校及社會之前，絕大部份的時間都是在家裡。無論是否從事特殊教育的人，都極力呼籲兒童應受良好的「學前教育」或「家庭教育」。無可置疑的，一旦家裡也有親屬患聽覺障礙者，從小他便不至於被家人完全地孤立。他們彼此交談、適應，在踏入學校或社會的大圈圈前，已在家庭的小社會裡習得如何自處並與人相處，對他日後的生活適應不無助益。

何況許多專家學者也都敦促那些家裡有患聽覺障礙的父母加入孩子受教育的行列，與孩子一同到學校或特別去學習專修的課程，以便讓孩子有更好的家庭教育，並能真正與孩子溝通。這項對聽覺障礙兒童的父母實施教育的措施是在加州河邊啓聰學校舉辦的（註二）。

(三)後天性的聽覺障礙者比先天性的聽覺障礙者適應能力較好。

後天才失去聽覺的人，可能在習得語言之後，也可能在習得語言之前。一般而言，他們的適應能力比一生下來就懵然不知的人好得多，尤其在習得言談及語言以後才失去聽覺者的適應能力，又比習得前失去聽覺良好。當然，孩童失去聽覺的年紀愈大，言談能力更進步，則往後的教育愈容易。這項發現可從柯克研究卡爾（Carl，七歲染上髓膜炎，病癒後失去聽覺）與吉姆（Jim，天生聾者）在教育方面的發展曲線得到相同的印證（註三）。

(四)常戴助聽器聽覺障礙者比不常戴助聽器聽覺障礙者的焦慮程度低。

「助聽器」對於未完全喪失聽覺的人而言，是一個主要的傳播通道，倘若聽覺有輕度或中度以上的喪失者不用助聽器，他或許只能「猜」別人在說什麼（註四）。如果在他聽不清楚的情況下，勢必會因猜測或胡思亂想而產生焦慮。反之，倘若聽覺障礙者戴了助聽器，可以明明白白了解對方的意思

，自然焦慮程度就相對地減少。

(五)不完全聾者比全聾者有較好的適應能力且焦慮程度較低。

聽覺喪失的程度，與其習得各項技能、知識和生活適應息息相關。不完全聾者可借助聽器的幫助而學習，甚至與常人無異。然而，全聾者却完全聽不到聲音，也無法由助聽器去補償，自然阻碍了他社會適應能力並增加焦慮程度。柯克曾以聽力損失四十五dB、七十五dB及全聾三種病例來解釋其社會適應及學習狀況。在社會適應不良的情況下，其焦慮程度也隨之而增加（註五）。

(六)以混合法者（或同時併用法者，即手語與其他各種方式併用）比僅以手語作為主要的傳播方式有較好的適應，且焦慮程度較低。

任何一個聽覺障礙者如果僅以手語作為主要傳播方式，由於手語（或手勢）的語法與一般的說話或作文章的用字及遣詞大都不盡相同。如「吃飯」在手語上是先比「飯」再比「吃」的動作，「掃地」是先比「地」再比「掃」的動作。諸如此類常導致他們動筆時名詞、動詞、形容詞……等次序顛倒，語意混淆。另一個主要的不便就是如果他們堅持僅以手語來與人「交談」，便易於為常人的社會所不容，甚至被排斥。在傳播學上，傳播效果的達成先決條件是彼此能將對方的「符碼」還原成對方原始的意思。彼此要有共同的「符碼」才能達到溝通的效果。而一般常人（除了刻意去學或本身從事啓聰的教育）都不易瞭解手語。況且手語的範圍也非常有限，如大姆指所表示的可能是「男人」或「很棒」；牙齒可能表示「白色」或是「牙齒」本身；頭髮、頭及黑色都是比頭的動作，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即令是學了手語，有時也無法完全有效的溝通。

聽覺障礙者要學更多的傳播方式，如讀話、指文字、書寫，而且必須時常多看報紙雜誌。因此，林景淵建議並鼓勵學生到圖書室閱讀報紙雜誌並參加徵文比賽。他希望借此活動使殘障者能和常人打成一片。尤其讀話一項，若能真正習得，則所謂的聽覺障礙者便與常人無異了，自然而然便能應付社會上各種情況，焦慮程度也隨之而降低（註六）。

(七)聽覺障礙者若常接觸大眾傳播媒介，則其適應能力較好，且焦慮程度較低。

隨著文明的進步，科學的各項產物已深深地影響了人的每一生活片斷，到處可見報紙雜誌、車廂廣告、招牌霓虹燈、電視、電影等形像傳播。根據柏勒遜（Berelson）對人類看報紙動機的研究是：(1)要明瞭關於公眾事務的消息和解釋，(2)要從報紙上尋找日常生活的指導，(3)爲了消遣，(4)爲了社會聲望，(5)爲了作「替代式」的社會接觸，(6)由於閱讀本身被認爲是一件「好事情」，(7)要維護安全感，(8)由於讀報已變成一種欲罷不能的儀式（註七）。由這項研究我們可以推論人類接觸各項媒介的動機。而且接觸媒介可讓自己和社會的距離縮短。其次，大眾傳播媒介的本身，即具有使它所傳播的音訊增加說服力量的效果。這種效果的出現似乎是基於大眾傳播媒介本身在大部份閱聽人心目中具有威望（這也是爲什麼假設一第三項在聽覺障礙者並不完全信賴或懷疑師長親友的情況下，媒介所提供的消息反而被他們採信的理由）。是以，不只是聽覺障礙者，即令是常人，接觸媒介的頻繁與否也將影響其適應能力。一旦很少接觸媒介，則對社會疏離感勢必增加，社會適應也隨之趨於不良。根據本研究假設所求的結果，適應能力不良者的焦慮程度遠較接觸媒介頻繁者高。

(八)聽覺障礙者若親身傳播頻繁，則其適應能力較好，且焦慮程度較低。

在目前人際交往已成無法避免的社會裡，人不可能固步自封或自閉門戶。因此，親身傳播也成了日常生活的課題，幾乎所有的專家學者均主張讓聽覺有障礙者能和常人一樣自由交往，多與外界接觸，並使外界對他們有正確的觀念，且互相討論問題，寫信致候等，以消除內心的自卑，一旦這種心理障礙解除之後，便能和常人一樣應付各項問題，而不是採取逃避的態度。克魯克山克（Cruickshank）觀察結果得知一些聽覺障礙者也會主動參加失聰者的活動，使其生活更加生動豐富；借此來使他們能有更好的社會適應（註八）。在自由出外旅行、增加閱歷、討論問題、參加活動及寫信中，可以交換彼此的意見，雖然在本研究的假設一第三項所得到的答案是「就聽覺障礙者而言，其親身傳播的影響力不及大眾傳播」。但許多報告及研究，均提及親身傳播如何影響並左右人的生活，甚至會影響看電影及服飾、藥品的採用等（註九）。如果個人的意見能和自己周遭的人相符合，必容易見納於他人，自然能有良好的適應，反之則否。所以焦慮程度也隨著適應能力成反方向消長，誠如克魯克山克所說：具有獨立性，可尊敬及有勇氣的聽覺障礙者已為其對團體的歸屬感提供極佳的基礎（註十）。

有志者事竟成，台灣聾啞福利事業的拓荒者李鑽銀是個失聰者。他代表我國出席在東京舉行的第三屆太平洋傷殘重建會議，回國後提供了不少增進這方面福利及措施的建議（詳見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四日中央日報→「造福聾啞的李鑽銀」一文）。甚至在民國五十二年，謝茂昌便克服了各項困難在東海大學與常人一起上課（詳見民國五十二年二月十八日中華日報→「殘而不廢的聾啞生——謝茂昌升學東海大學記」）即令是盲啞的人，在歷史上也不乏知名之士，如大詩人荷馬、我國之大音樂家師曠等。柯克便曾舉出兩個例子來說明。一是克雷（Laurent Clare），本為聾者。但在被稱為聾者指導及教育的

美國庇護所哈特福啓聰學校（The American Asylum for the Education and Instruction of the Deaf and Dumb）受教後，克雷成爲美國第一位聲教師。一是霍夫史特（Howard Hofstetter），却能在自傳中以極流暢（概念性、抽象性）的文詞來表意（註十一）。

在美國加州帕沙第納的一位天生就耳聾的牙醫師詹姆士·馬斯特斯將電話和電傳打字機結合在一起，而使耳聾的人能經由電話交談（註十二）。美國聲人劇團創辦人之一的聲人戲劇教育家布萊格（Bernard Bragg）便是一個全世界聲劇團的推動者，也是個成功的教育家（註十三）。

談到成功的事例，我們絕不會忘了海倫·凱勒。她在自傳中說：「朋友們創造了我的一生。他們以各種方式將我的限制轉爲美麗的恩賜，使我能夠在我的缺憾所造成的陰影中靜謐而快樂地前進。事實上，這是她個人的謙虛之詞，如果她不去接納別人，又如何能讓朋友毫不遲疑地和她「攀談」？

所有能和社會融合在一起的殘障者，首先必須解除因缺陷所帶給他們的心理障礙。如果，您去看了大專聲劇團的演出時，便可發現他們多麼自然地與常人打成一片！

二、建議

在作者研究的過程中，對於「有聽覺障礙者」的生活情形有很深刻的印象，深感正常人必須對失聰者負一大責任，設法改善聽覺障礙者的傳播能力及方式。其目的是求建立一個更和諧、更團結的社會。以下就是作者對於各位家長、從事啓聰教育的先進及社會人士提出一些小建議，以爲失聰者略盡棉薄之力。

(一) 父母一旦發現孩子有異樣時，就應及早就醫，施予特別的照顧與教育。並借此增加親子接觸，以作爲

日後到學校、社會與人相處的基礎。

一一六

- (二) 實施三足歲至六足歲聾幼童學前教育（幼稚部），注重生活習慣之培養、社會適應的訓練、發音、聽覺語言的訓練；口語訓練，應在學前教育階段完成。
- (三) 增設特殊教育學校並採小型班級制，以利加強學生個別輔導，發揮特殊教育的功能。
- (四) 廣借助聽器之益，增進尚有聽力者之生活適應能力（英國在國家健康部的計劃下，免費供給任何需要助聽器的成年人和兒童）；並編製一套統一而完整的手語手冊。
- (五) 國中部與國小部均以注重語文及一般生活技能訓練為主，並實施職業陶冶，俾利於日後選擇職業之參考。
- (六) 高職部應重職業訓練，充分輔導學生就業，增設適於聾人就業之職業科目，推行建教合作，並籲請政府早日訂頒盲聾殘障國民職業保障法。
- (七) 加強師資的培植與訓練，並經常輪調在職教師參加講習（目前師大已致力於此項工作），並可酌聘外籍特殊教育專家來華參加講授。從事特殊教育者之待遇，應比照各國先例予以提高。
- (八) 充實教學設備，舉凡一般教學設備、特殊教學設備，均須根據設備標準予以充實，尤其在傳播媒介使用方面應鼓勵學生多接觸並指點他們看那些類的報章、雜誌及電視、電影，使他們不至與社會脫節。
- (九) 教法的革新應符合社會的需求，充分利用教具、實物、掛圖、表解、視聽教具及電動器材，並相機教以發音、聽覺及說話訓練，運用最新設備與方法，逐步實施全面教學。
- (十) 語意溝通的媒介方面多為聽覺障礙者設想與設備，並可安排與一般成人相等的進修機會。

‘誤解’

註一・徐佳士，大衆傳播理論，一一一至一三三頁。

註二・Samuel A. Kirk, Exceptional Children: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perspectives, p. 288.

註三・Ibid.

註四・「聰明學校五名盲生投書」大華晚報，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七日。根據本篇報導，教育廳長施金池對聰明學校五名盲生控訴校長乙案的調查結果表示他的意見，他說盲生由於身有缺陷，所以對周遭一切反應都很敏感，老師往往用盡心思開導，反而遭到誤解。由此案可得知，一般身體有缺陷者，其懷疑心都較常人重。

註五・Kirk, op. cit. p. 242.

註六・林景灝「聾啞兒童語文教學的幾個原則」，中國語文，十九卷一號，三五頁。

註七・同註一，六三至六五頁。

註八・William M. Cruickshank, psychology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 Youth, p. 154.

註九・關於親身傳播的效果之研究，請參看徐佳士，大衆傳播理論十書。

註十・Cruickshank, op. cit. p. 174.

註十一・Kirk, op. cit. pp. 264—267.

註十二・劉復興「聾子也能聽電話」，聯合報，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廿日。

註十三・「美國聾人戲劇教育家布萊格昨來訪」，中央日報，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五日。

